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
期 A4 幢 501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商信政通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商信政通
证券代码	838022
所属行业	I-65-651-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彦欣
联系方式	1335901235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35,120,443.27	66,604,382.05	61,091,398.86
其中:应收账款	15,862,707.79	17,692,856.78	14,710,382.49
预付账款	154,725.15	1,135.00	4,600.00
存货	11,886.79	568,160.37	865,605.89
负债总计(元)	7,771,303.58	15,581,447.18	11,107,833.57
其中:应付账款	1,527,743.55	4,701,608.92	3,920,62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349,139.69	51,022,934.87	49,983,56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43	2.38
资产负债率(%)	22.13%	23.39%	18.18%
流动比率(倍)	4.24	4.13	5.26
速动比率(倍)	4.24	4.09	5.1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5,228,433.92	65,714,794.13	15,203,832.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79,019.50	23,673,795.18	3,160,630.42
毛利率(%)	60.47%	63.28%	66.21%
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1.39%	60.41%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15%	57.82%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9,569.93	30,344,100.59	-192,28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1.4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63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069.59	83.21	7.17

注: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所列示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6月30日所列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及总经理的领导下,经营形势良好,不断扩大业绩版图,公司收入利润再创新高。2019年营业收入65,714,794.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486,360.21元,增长率为86.54%;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23,673,795.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94,775.68元,增长率为152.41%,主要系公司在信创领域的业绩大幅增加,且通

过前期的不断积累，公司在党委、政协等电子政务细分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力，提升了整体业绩。随着公司产品的日趋成熟和技术服务的不断完善，项目的交付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也大幅提升。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不断提高软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和自主软件的迭代研发，打造高效率实施团队，不断提升交付效率，降低交付成本。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44,100.59 元，同比增长率 684.17%，主要系公司在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最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 29,761,850.46 元，同比增长率 747.8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工作延迟、市场拓展被迫推迟，对电子政务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上半年的业绩也产生了短期波动。目前疫情影响的风险仍然存在，但疫情整体情况已得到了有效控制。截止报告期披露日，公司各项招投标工作已经稳步启动，公司也在逐步完成各项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5,203,832.1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856,632.71 元，降幅 41.66%；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0,630.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83,432.81 元，降幅 28.88%，该事项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延期，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了短期波动。虽然本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本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73 个百分点，本期毛利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软件产品销售和货物销售收入为主，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毛利较高，货物销售毛利率较低；本期营业收入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达 80%以上，去年同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仅为 50%左右，因此公司本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云计算 PaaS 平台的研发以及市场拓展，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商信政通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下称：“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已书面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本次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罗红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	4,500,000	现金
2	熊芳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4,000,000	现金
3	朱雪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4	何曙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5	王晨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	12,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失信惩戒情况
1	熊芳君	006132****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2	罗红艳	014856****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3	何曙霞	009824****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4	朱雪姣	011508****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5	王晨洁	008528****	中国	无	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晨璐的姐姐，王晨璐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兵的妻子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2.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数据。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权益分派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000,000股；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该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通过参考前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行为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亦不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之处。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方法适当，定价合理。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对象和发行目的角度分析，本次发行是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公司内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1、限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罗红艳	450,000	450,000	0	450,000
2	熊芳君	400,000	400,000	0	400,000
3	朱雪姣	200,000	200,000	0	200,000
4	何曙霞	100,000	100,000	0	100,000
5	王晨洁	50,000	50,000	0	5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五名认购人因未在挂牌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但需要依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全体认购人自愿限售 36 个月。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投入研发各项经费支出	4,000,000
2	投入市场各项经费支出	3,000,000
3	购买研发相关设备	1,000,000
4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0,000
5	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1,400,000
合计	-	12,000,000

公司总经理将根据日常运营实际情况对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做相应调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始终坚持电子政务细分应用软件向云化、数据化、智能化、移动化技术转型的战略。在将公司自主应用软件 SaaS 化的同时，投入人力物力研究开发 PaaS 平台的云计算。至此，公司在继续执行“由软件产品销售转变为收取软件服务年费”的商业模式升级的同时，持续探索 SaaS+PaaS 协同共生的市场战略。为了保障业务转型过程中，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推动后续研发工作和战略转型工作，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现有运营中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否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 《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建兵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许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368,149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73.1817%，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 万股，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许建兵持有公司 15,368,149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9.2259%。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建兵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罗红艳、熊芳君、朱雪姣、何曙霞、王晨洁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人民币）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乙方汇款人账号、户名应当为乙方本人，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乙方汇款后应将付款底单复印件或电子转账单交至甲方指定联系人。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况外，乙方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愿锁定【36个月】。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10%。

（2）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	李嘉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丽丽
联系电话	010-57631139
传真	010-8809202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恒耀环球广场 B 栋 17 层
单位负责人	钟黎峰
经办律师	钟黎峰、刘如元
联系电话	021-67885530
传真	021-678851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少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孔晶晶
联系电话	15055172271
传真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